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10期（总第90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0 期（总第 907 期）

2022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
事项目录的通知（穗府办〔2022〕2 号） (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划定 2022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
禁采区公告的通知（穗水规字〔2022〕1 号） (5)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
清洁卫生费的通告（穗城管规字〔2022〕1 号） (7)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2〕1 号） (12)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2〕3 号） (16)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务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2〕4 号） (25)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
配建政策性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2〕2 号） (32)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铁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交运规字〔2022〕1 号） (37)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铁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交运规字〔2022〕2 号） (39)

政策解读

- 《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通告》政策解读 (41)

- 《广州市商务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政策解读 (43)

- 《广州市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配建政策性住房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4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2〕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7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备注
1	编制广州市人口发展及社会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编制广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编制广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编制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	编制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	编制广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7	编制广州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规划	广州市商务局	2021 年目录 事项调整
8	编制广州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1 年目录 事项调整
9	制定广州市市政路桥项目近期（2022—2024 年）实施计划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10	制定广州世界体育名城建设纲要	广州市体育局	
11	修订《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12	修订《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广州市民政局	
13	修订《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制定广州市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管理办法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备注
15	制定广州市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	
16	制定广州市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17	修订《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目录事项调整
18	广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陈腐垃圾治理项目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9	广州市公交基础票价优化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	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优化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广州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听证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编制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制定广州市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
3	广州市公交基础票价优化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优化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广州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12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2〕1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划定 2022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的通知

各区水务（建设和水务、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现将《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划定 2022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区管辖的采砂河道禁采范围由当地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划定并公告，并报我局备案。

广州市水务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划定 2022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为保障防洪、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并综合考虑河道河砂蕴藏、河床演变、水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程安全、水环境等情况，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现将 2022 年度广州辖区内省主要河道及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如下：

一、以下河道（河段）划定为 2022 年度河砂禁采区：

（一）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

1. 自东江北干流东莞市石龙北起向西至白鹤洲转向西南，经狮子洋水道至珠江虎门大桥止的干流河道。

2. 自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紫坭，经沙湾水道，至南沙区沙仔岛止的干流河道。

（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

1. 流溪河干流：良口坝以下至流溪河河口；

2. 新街河干流：莲塘新村至新街河河口；

3. 白坭河：花都区与清远市交界处至鸦岗（含国泰水）；

4. 珠江西航道（鸦岗至洲头咀）；

5. 珠江前航道（洲头咀至大濠沙）；

6. 珠江后航道（洲头咀至黄埔新港）；

7. 蕉门水道：西樵头（与沙湾水道交界处）至南沙水文站（含西樵水道）；

8. 溜岗水道：鱼窝头南边水闸至万洲尾（接蕉门水道）；

9. 上横沥水道：义沙围沙头顶至灵山七一尾（接蕉门水道）；

10. 下横沥水道：义沙围沙头顶至安益围尾（接蕉门水道）；

11. 洪奇沥水道：三善滘水文站至万顷沙西水文站；

12. 三枝香水道：番禺区洛溪村（接后航道）至番禺区新基水闸。

按照海事、港务、航道部门的划分，珠江前航道包括广州港东河道、黄埔航道、大濠洲航道；珠江后航道包括广州港南河道、沥滘水道、汾水头水道、海心岗水道、新造水道、铁桩水道、赤沙水道、东洛围水道、三枝香水道、员岗南水道、小洲水道、官洲水道、新洲水道、仑头水道。

二、对以上河段，停止受理河道采砂申请和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一切河道采砂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其他相关部门许可的河道整治及航道疏浚工程除外）。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将依法予以查处。

三、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18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和清洁卫生费的通告

穗城管规字〔2022〕1号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第一条 为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确保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收取工作的顺利、规范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以及《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通告。

第二条 本通告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收取工作。

农村居住地区的生活垃圾处理费通过个人缴纳、政府补贴、社会捐赠、村民委员会筹措等方式筹集，可以按照民主协商、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本村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管理，并接受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第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不得挪作他用。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为单项收费，清洁卫生费的具体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详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与清洁卫生费一并收取。

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的收费单位为缴费单位（个人）所在地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具体收费单位和区域由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或者指导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收费单位可以委托物业管理服务单位、村集体经济组织代收管理区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

鼓励收费单位结合实际情况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等方式收费。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含农村）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居民户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

城市化程度较高的农村，可按照本规定的标准推行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为：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每户每月 5 元，收费以一个居住单元（房号、户口簿、租赁合同、房产证）为一户。

（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非居民缴费单位每月按实际排放量（以“桶”为计算单位，每桶 0.3 立方米）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每桶 6 元；容器容积大于或者小于 0.3 立方米的，按比例折算。

（三）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人员每人每月 1 元，自入住当月起收取。

（四）持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最低生活保障证、低收入困难家庭证以及特困供养证的困难群众，免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但应当在收费时向收费人员出具证件原件并由收费人员记录证件号码。

清洁卫生费的收费标准见附件。

第七条 房屋无人居住，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免于缴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

（一）每月自用水不超过 1 立方米；

（二）每月自用电不超过 1 千瓦时。

第八条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非居民缴费单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可以按每月 6 元收取：

（一）从业人员不足 6 人的；

（二）运营场所套内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

(三) 非从事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销售、其他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

第九条 公共交通工具（汽车、地铁、火车、轮船、飞机等）产生的垃圾，应当由公共交通经营单位在终点站（港）设置容器收集，并按照本通告的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十条 缴费义务人应当及时缴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无正当理由欠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或清洁卫生费，经催告后超过六个月仍未缴纳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司法机关、仲裁机关、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生效法律文书，依照《广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分级使用管理办法》将欠缴主体信息纳入轻微失信信息管理。

第十一条 收费单位应按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向缴费单位（个人）提供合法票据。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实行属地管理，依法统筹、使用。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相应的收取和使用管理制度，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收费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以及隐瞒、滞留、截留、侵占、挪用此项资金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查处。

收费单位应当按规定定期向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上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的收费报表；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上一年度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的收费报表。

第十三条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穗城管规字〔2020〕2 号）和《关于规范我市环境卫生清洁服务收费的复函》（穗价函〔2000〕268 号）同时废止。

附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一览表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一览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居民每户每月 5 元。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人员每人每月 1 元。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非居民缴费单位，每桶 6 元。	每月按实际排放量以“桶”为计算单位（每桶 0.3 立方米）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容器容积大于或者小于 0.3 立方米的，按比例折算。
清洁卫生费	<p>提供清洁卫生服务的，居民按户计收，非居民按面积计收。其中：</p> <p>一、居民每户每月 10 元。</p> <p>二、非居民：</p> <p>（一）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实行有偿代管的路段：</p> <p>1. 面积 5 平方米以下（含 5 平方米），每月每户 20 元；</p> <p>2. 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至 30 平方米（含 30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 4 元；</p> <p>3. 超过 30 平方米部分，每月每平方米按 1 元计收。</p> <p>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办公生产场地、医院、幼儿园按上述标准的 50% 计收。</p> <p>（二）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未实行有偿代管的路段：</p> <p>1. 面积 5 平方米以下（含 5 平方米），每月每户 6 元；</p> <p>2. 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至 30 平方米（含 30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 1.20 元；</p> <p>3. 超过 30 平方米部分，每月每平方米按 0.70 元计收。</p>	<p>一、居民清洁卫生服务内容：居住区域公共场所保洁、垃圾分类投放点管养以及定点投放点转运垃圾。</p> <p>二、非居民清洁卫生服务计费面积：</p> <p>（一）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实行有偿代管的路段，计费面积指与该户用地相连的户外人行道面积。人行道宽度超过 2.5 米，按 2.5 米宽度计费。</p> <p>（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未实行有偿代管的路段，计费面积指与该户用地相连的户外人行道实际面积。</p>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p>提供垃圾代运服务的，对经营面积少于 50 平方米，非从事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销售、其他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非居民缴费单位，每月每户按 15 元计收。</p> <p>对经营面积大于或等于 50 平方米的，按实际垃圾产生量计算。标准为 7.5 元/百公斤。</p>	<p>一、垃圾代运包含提供垃圾容器，不得重复计费。</p> <p>二、每百公斤即垃圾运输汽车用桶 1 桶，容积 0.3 立方米，每桶或每 0.3 立方米不足 100 公斤时按 100 公斤计。</p>
清洁卫生费	<p>提供垃圾容器的，按垃圾量计收：</p> <p>一、每天垃圾量 0.1 立方米以下的（含 0.1 立方米），每月每户 7 元；</p> <p>二、每天垃圾量 0.1 以上至 0.2 立方米的，每月每户 14 元；</p> <p>三、每天垃圾量 0.2 以上至 0.3 立方米的，每月每户 21 元；</p> <p>四、每天垃圾量 0.3 立方米以上的，以此类推。</p>	<p>一、服务内容：将垃圾从垃圾产出者户内运至垃圾压缩站或生活垃圾运输装车点，把垃圾装上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前使用的短途收运工具。</p> <p>二、已按垃圾代运计费的，不得重复计收。</p> <p>三、单位自购装车垃圾桶并自行清洁保养的，不得收费。</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20019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穗科规字〔2022〕1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加速科技成果技术转移和产业化，现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2月17日

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工作，有效利用科技成果信息资源，加速科技成果技术转移和产业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成果登记与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粤科管字〔2013〕127号）及《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完成人（含个人和组织），在一定时期内组织

实施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相关科技活动所取得的具有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重要进展和重要结果。科技成果一般分为基础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

基础理论成果是指发现并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及其内在联系的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理论研究的科技成果，成果形式主要包括科学论文和专著。

应用技术成果是指可用于生产或指导生产的科技成果，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成果，主要表现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新设计、新方法、新装置、新装备、新资源及其他应用技术。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成果形式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科技成果登记与信息公开工作。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具有承接科技成果登记业务能力的有关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开展科技成果登记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成果完成人研究开发，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合作研究开发，通过验收、机构评价等方式完成评价的科技成果登记活动。

凡执行国家、省（部）、市、区各类科技计划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登记。其中，市级科技计划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在市科技成果登记机构登记。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参照本办法执行。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按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环境、生态、资源造成危害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不得给予登记。

第五条 科技成果登记应客观、准确、及时，并建立科技成果登记数据库。登记入库的科技成果应当公开发布，促进全市科技成果信息交流和技术转移。

第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合作完成的第一完成人负责向登记机构办理科技成果登记，不得重复登记。

第七条 完成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各级、各类科技计划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合作完成的第一完成人应当在成果评价之日起 3 个月内履行科技成果登记手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级科技计划资助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合作完成的第一完成人应当在完成成果评价后同步办理成果登记，完成成果登记的市科技计划项目才视同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第八条 科技成果登记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登记材料规范、完整、真实；
- (二) 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
- (三) 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人等方面争议；
- (四) 不涉及国家秘密；
- (五) 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科技成果登记程序如下：

- (一) 完成人或合作完成的第一完成人提交申请。

1. 项目负责人在网络平台进行账户注册，根据申请登记的科技成果类型在线填报《科技成果登记表》（由科技部统一制定）及提交登记申请材料。

基础理论成果：(1) 评价证明，包括完成人名单在内的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书或本单位学术部门评价意见；(2) 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3) 学术论文、学术专著；(4) 工作总结报告。

应用技术成果：(1) 评价证明，包括完成人名单在内的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书或科技成果评价报告；(2) 技术研究报告与工作总结报告；(3) 第三方应用证明及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软科学研究成果：(1) 评价证明，包括完成人名单在内的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书或软科学成果评价报告；(2) 研究报告；(3) 工作总结报告。

所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应符合技术档案管理和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评价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2. 完成人或合作完成的第一完成人核对与提交申请。完成人或合作完成的第一完成人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登记材料的真实性、与评价证明的一致性等进行核对并在线提交申请。

(二) 登记机构形式审查。登记机构在线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提交材料的完整性、成果与评价证明的一致性。

(三) 项目负责人提交登记材料。项目负责人将通过形式审查的《科技成果登记表》在线提交至登记机构。

(四) 登记机构审核。登记机构在线收到登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登记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审核通过的科技成果在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为科技成果登记异议期。同时成果完成单位应在本单位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成果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注明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确认。异议的调查处理由成果评价（含验收）部门负责。

匿名提出异议、未签署真实姓名、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异议期满后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凡存在异议的科技成果，在异议未解决之前，不予登记；经调查核实，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不予登记。

第十二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经核实后无争议的科技成果，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建立科技成果登记信息公开制度，在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建立科技成果登记信息查询系统，按照登记成果的名称、完成单位、应用情况、研究起始时间、研究终止时间、成果转移联系方式等信息设置查询内容。

第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将科技成果登记情况列入科技信用记录。对于不按要求进行成果登记而影响科技成果信息统计和信息公开的完成人或合作完成的第一完成人，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登记机构应在证书发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送成果登记信息。

第十五条 对于已登记的科技成果，经成果评价机构确认，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注销登记、收回登记证书并按照科研诚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登记机构及负责信息公开机构的工作人员擅自使用、披露、转让所登记的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20〕4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20020

广州市商务局文件

穗商务规字〔2022〕3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商务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将《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商务局

2022年2月18日

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筹和规范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完善商务促进政策，支持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州市市级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20〕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本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用于促进我市商贸产业和商务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财政专项资金。

对纳入广州市商务局部门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财政专项资金，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无具体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专项资金管理遵循规范设立、严控新增，提前谋划、储备项目，绩效优先、目标明确，定期清理、滚动安排，依法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专项资金的投向和使用应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财政支持政策的导向、撬动和调控作用，有利于促进我市商贸产业和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城市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城市。

第四条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在设立报批专项资金（专题）时，应明确专项资金各具体用途保留市级审批权限和下放区审批权限类型。

对保留市级审批权限和下放区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对下放区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通过专项转移支付至区安排使用），市商务局与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审批、谁负责”要求进行分级管理。

第五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审计部门，申报人、用款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市商务局承担本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负责专项资金设立、报批和清理，制定商务领域支持政策和资金管理办法，编报专项资金预算、用途清单和绩效目标；组织保留市级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报批、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双监控”等。

（二）市财政局负责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审核、报批和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组织绩效评价等。

（三）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下放区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预算、用途清单和绩效目标编报，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专项资

金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双监控”；对保留市级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按要求组织本辖区所属支持对象申报项目并对项目开展初审、资金拨付、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 各区财政局负责办理转移支付至区的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和拨付，定期开展资金清算。

(五) 专项资金申报人对申报材料和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用款单位对项目使用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申报用途，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六) 市各级审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七) 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按约履责，完善内控制度，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

第二章 支持重点、条件和方式

第六条 本专项资金以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为核心，按照中央、省和市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商务发展专项规划，重点支持和保障完成以下主要任务：

(一) 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深化商贸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动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建设国际知名商圈、特色商圈和社区商业，提升商贸主体能级，擦亮“买在广州”品牌；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培育新消费新场景，提高居民服务便利化水平，保障民生商业，打造电商之都、会展之都、美食之都和时尚之都。

(二) 巩固提升外贸强市地位作用，加快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全面提升服务贸易能级。

(三) 促进双向投资合作，增强高端要素资源配置能力，建设“一带一路”重要枢纽城市，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四) 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强化世界级口岸枢纽功能。

(五) 坚持数字技术、数字经济赋能商务高质量发展，推动电子商务、数字贸易、数字商务发展。

(六) 市委、市政府安排商务领域的其他重要任务。

第七条 建立“大专项+任务清单”机制。按照第六条列明的重点任务，结合商务发展年度工作重点和预算安排等因素制定年度用途清单，并在本专项资金下设立二级项目（专题）进行管理。

第八条 本专项资金每项用途应有明确政策依据或制定相应政策，没有相关政策依据的原则上不得列入专项资金用途清单和部门预算。

制定支持政策涉及专项资金的，应明确具体支持方式与标准，并按照《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立项预算评估和报批手续。

制定涉及专项资金的支持政策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到期确需继续实施的，提前开展研究论证和绩效评价，按规定办理到期延续和调整手续。

如果支持项目为突发性、紧急性或特定性工作任务的，可直接由市商务局制定分配方案后按规定报市政府审批。

第九条 本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且在广州市开展经营、服务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组织或个人。

（二）按照有关规定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或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在境外开展业务的，还应当在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已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三）未被信用管理部门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四）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第十条 本专项资金可采取补助（事前或事后）、奖励、贴息、风险补偿以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支持方式。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按照申请和评审方式不同，本专项资金分配实行“免申即享”和“申报”两种方式。

（一）免申即享。对于政策标准化高、认定对象清晰、系统能够自动比对审核的支持项目，均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系统自动匹配、平台自动审核等方式，实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符合条件的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资金直达支持对象。

(二) 申报。除“免申即享”的支持政策外，由符合条件的支持对象按要求申报，经审核、评审、遴选、公示等程序后，再按规定向支持对象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对实行申报的项目，在每次项目申报前，市商务局、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发布申报指南（或通知），明确申报对象、资金使用范围、申报条件、支持方式和标准、申报程序与要求、联系方式等内容。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或个人（简称申报人）均可按相关规定和申报指南（通知）要求申报本专项资金项目。

第十三条 申报人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资金管理方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支持对象、用途范围、申报条件等，不得跨范围申报专项资金。

(二) 项目计划任务、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绩效目标明确清晰、科学合理。

(三) 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申报人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

(四) 申报人（含集团公司、金融机构等集中征集项目的机构）依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通过广州市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市）进行线上申报，按要求在线上或窗口递交申报项目材料，包括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等。

(五) 申报项目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六) 申报人在申报时应按要求对有关义务作出承诺，并承担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按照项目不同审批权限，对申报项目实行分层级审核。

(一) 对保留市级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项目，按以下程序组织审核：

项目初审。经区商务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市属国有企业集团等征集项目的，分别由区商务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对本辖区、本机构、本集团所属（服务）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推荐上报市商务局。

项目复核。市商务局对初审机构征集报送项目进行复核；由市商务局直接征集项目的，由市商务局进行审核。

项目评审。市商务局采取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或内部评审等方式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延伸到现场核实。对经济、社会和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专项资金，应组织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

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应按相关规定通过“广州市财政专项资金查重系统”、信用主管部门等平台 and 机构，对申报主体资格、信用状况和项目合规性开展核查。

(二) 对下放区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项目，由区商务主管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程序组织评审，市商务局相关业务部门予以指导。

第十五条 除需要保密或涉及重大敏感的项目外，对“免申即享”和经申请审核初步通过拟安排的项目，由负责审批的市商务局、区商务主管部门在各自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市商务局、区商务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重审，对经重审认定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 本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

市商务局、区商务主管部门应提前储备项目，将具体支持项目细化编入预算。对“免申即享”和经评审、公示无异议且审批通过的申请项目，市商务局将根据当年专项资金使用额度、项目轻重缓急程度等因素综合安排，编制资金使用具体项目计划(细化至用款单位和个人等主体、项目、金额、年限等明细内容)，随年度部门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一并编报，并按规定纳入部门项目库和财政项目库管理。

对于当年6月30日前仍未细化到用款主体和明细内容的专项资金(含转移支付至区资金)，按规定收回并上缴市级财政。

第十七条 市、区财政部门对按规定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核拨手续。市商务局、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向用款单位拨付资金的手续。

按照有关规定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批次拨付资金的，从其规定执行。

转移支付至区财政的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定期与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资金清算，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将项目结余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收回并上缴市级财政。

第十八条 用款单位取得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财务通则》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用款单位应按照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严格专款专用，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各项支出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

第十九条 对于事前和事中支持项目，用款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应及时对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

按要求应当进行项目验收的，用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及时向负责项目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受理的商务主管部门应牵头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对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内容进行验收，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转移支付至区财政的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定期与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资金清算，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将项目结余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收回并上缴市级财政。

第二十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项目需要终止、撤销或变更的，用款单位应向负责项目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的商务主管部门应予以审核并回复处理意见。

对因故终止、撤销或变更的项目，用款单位应对专项资金进行结算并经负责项目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将专项资金或结余资金按原拨付渠道上缴市级财政。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专项资金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为手段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制度。

(一) 市商务局、区商务主管部门在申请设立、编报年度专项资金（专题）预算时，应按规定设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按规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指标应可测评、可衡量，包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目标设置要全面完整、具体细化、合理可行。

(二)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区商务主管部门、区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动态监控，用款单位应按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运行绩效情况。对监控中发现的偏差或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 专项资金在到期前应开展到期绩效评价，在执行过程中可以开展阶段性绩

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可由市商务局、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绩效自评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用款单位应对专项资金使用完毕的项目按规定实施绩效评价。

(四)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撤销、收回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参考依据,责任单位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 除涉及保密或重大敏感项目不予公开外,市商务局、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审批、谁公开”原则,将本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市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市)、广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营商广州”专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如下:

(一) 专项资金用途清单。

(二) 制定的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和管理办法。

(三) 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四) 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五) 资金的分配、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剩余资金统筹使用情况。

(六)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七)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其中,绩效评价公开事项可参考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的绩效评价报告。

(八) 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上述第(二)(三)项信息同时在市商务局门户网站上公布。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信息在经审定后7日内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信息在经审定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市商务局、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规定建立完善的专项资金项目档案，如实记录专项资金核心环节信息，实现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商务局、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对本单位审批的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开展日常检查，并对用款单位资金使用情况抽查且做好抽查记录。

市财政局、区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审计部门按规定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和专项审计或调研。

用款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用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规定，对项目申报、执行、验收、资金使用等资料归档保存，以备核查。

第二十六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一）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相关责任人，以及其他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评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二）申报人、用款单位和个人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出处理，缴回（追回）专项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停止其申报商务主管部门的专项资金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22

广州市商务局文件

穗商务规字〔2022〕4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务局 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机关各有关处室：

现将《广州市商务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局审批管理处反映。

广州市商务局

2022年3月1日

广州市商务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务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提高审批水平和效率，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商务行政许可和按程序转报的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广州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及其他单位受市商务主管部门委托审批行政许可事项、行使自由裁量权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用中文书写或附有中文译本。本规定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复印件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提交原件核对。本规定要求提交的材料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的，可不再提交。申请人在办理推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时，可以按要求进行书面承诺。

第五条 属于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申请人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请人。审批部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 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第六条 本章行政许可事项设立的法律依据是：《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粤府令第 172 号）。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申请用以运输企业自己使用的原材料、设备、生活用品和生产的成品、半成品直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专用车辆，应当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在取得市商务主管部门同意批复后，向省公安部门申请核发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及驾驶员的入出境批准通知书和车辆牌照。

第八条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生产型企业；

（二）每月进出口运输量超过五十吨，但纺织、服装行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放宽；

(三) 检查检验部门没有关于该企业的违法不良记录。

第九条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企业申请报告、批准证书或者来料加工协议（合同）、营业执照；
- (二) 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审批表（一式五份）；
- (三) 企业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书等。

第十条 申请人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法定办结时限为 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为 1 个工作日。准予行政许可的，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由审批部门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材料补正之日视为受理日期。

第三章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第十一条 本章行政许可事项设立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 2008 年第 7 号）、《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2004 年第 26 号）、《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实施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2008 年第 6 号）、《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13 号）、《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7 号）。

第十二条 市机电办公室负责职权范围内的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按照商务部公布的自动进口许可的机电产品目录规定，负责对职权范围内的许可证申请进行初审、复审；并及时生成电子许可证发送海关，部分产品复审权限属省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的，及时转报上级。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需要办理的事项：

(一) 登录国富安数字证书业务在线填报系统（<http://careg.ec.com.cn/>）办理电子钥匙；

(二) 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进行业务申报。

第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进口订货合同。

(四) 如属于下列情况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进口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机电产品的，应当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2. 投资项目下进口机电产品的，应当提供项目投资主管机构出具的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复印件）；

3. 进口旧机电产品的，应当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装运前报告；

4. 进口旧机电产品用于翻新（含再制造，下同）的，应当提供可从事翻新业务的相关资格材料；

5. 进口采用国际招标方式采购的机电产品，应当提供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申请人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属于市机电办公室办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立即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属省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复审权限的，市机电办公室法定审查时限为 3 个工作日，承诺审查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申请人因故未使用已申领许可证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市机电办公室说明原因，市机电办公室按相关规定对许可证予以注销或更改信息。

第四章 出口许可证核发

第十七条 本章行政许可事项设立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32 号）、《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0 年第 3 号）、《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13 号）。

第十八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职权范围内的出口许可证货物管理的签发工作。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商务部公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规定，负责对职权范围内的出口许可证申请进行初审、复审，并及时生成电子许可证发送海关。

第十九条 申请出口许可证，需要办理的事项：

(一) 登录国富安数字证书业务在线填报系统 (<http://careg.ec.com.cn/>) 办理电子钥匙;

(二) 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填报申请表, 并上传货物出口合同。

第二十条 申请人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法定办结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因故未使用已申领许可证的, 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市商务主管部门说明原因, 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对许可证予以注销或更改信息。

第五章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第二十二条 本章行政许可事项设立的法律依据是: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8 号)。

第二十三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二)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 (三) 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 (四)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 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第二十四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企业的申请报告 (含拟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国别和地区计划);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
- (四) 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 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 (六) 国家和省要求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法定办结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为 1 个工作日。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全部申请材料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应当以市商务主管部门名义作出是否批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批复，同时抄报省、市商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一并抄送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第六章 企业及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 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初审）

第二十六条 本章行政许可事项设立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四）有至少 1 名拍卖师；
- （五）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 （六）符合商务主管部门有关拍卖行业发展规划。

第二十八条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 （五）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

第二十九条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拍卖业发展规划；
-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三）经营拍卖业务 3 年以上，最近 2 年连续盈利，其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第三十条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最近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四) 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 (五) 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将材料提交市商务主管部门窗口受理，市商务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后上报省商务主管部门，由省商务主管部门审核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第三十二条 自受理之日起，法定审查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查时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省商务主管部门。省商务主管部门将直接把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三条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拍卖业务许可变更核准及终止核准的，按照《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委托拍卖业务许可变更核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商务管函〔2018〕120 号）等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印发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17〕5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1

GZ032022002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穗建规字〔2022〕2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 配建政策性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配建政策性住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2月28日

广州市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配建 政策性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策性住房的配建程序，确保配建政策性住房的质量和居住品质，保障政策性住房的有效供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住房，包括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以及人才住房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配建政策性住房工作。

第四条 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配建政策性住房应当坚持政府主导、设施共享、社区融合、相对集中、布局合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市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配建政策性住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统筹协调。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负责配建房源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确定年度配建计划、建设标准、监管要求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土地出让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土地出让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根据政策性住房配建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政策性住房需求规模，结合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制定政策性住房年度配建需求计划，并提交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发展和改革等部门，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据政策性住房年度配建需求计划，研究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的商品住宅用地，明确配建政策性住房的地块和配建比例，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制定政策性住房配建意见书，明确配建政策性住房的坐落布局、总建筑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住房类型、套型比例、户型要求、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建设工期、房屋质量和移交条件等。

第八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拟定土地出让方案，将政策性住房配建意见书作为出让条件，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土地出让。

第九条 年度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配建政策性住房的比例根据年度政策性住房需求情况，结合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具备配建条件的地块综合确定，原则上配建政策性住房的总建筑面积不少于年度住宅用地公开出让项目规划住宅总建筑面积的 10%。

轨道交通站点周边、重点功能片区、产业集聚区等交通便利、人口密集的适合配建区域应提高配建比例。

第十条 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项目配建政策性住房的具体比例，通过直接设定初始配建比例或“限地价、竞配建”等方式确定。

第十一条 配建方式以集中配建为主，分散配建为辅，由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具体的配建方式。配建方式应纳入本办法第七条政策性住房配建意见书的内容，作为制定土地出让方案的材料。

集中配建是指配建的政策性住房集中布局到整栋、整单元或者连续楼层的某竖向户型。适用集中配建的情形主要包括：

- (一) 项目中的商品房与配建政策性住房户型面积差异偏大；
- (二) 配建政策性住房的建筑面积较大，适合集中单独布局。

经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区住房保障部门确认不适合集中配建的，可采取分散配建。分散配建是指配建政策性住房分散布局在不同的楼栋，包括横向按楼层分散、纵向按单元分散、完全随机分散。

第十二条 配建的政策性住房应与商品住房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同时交付。项目分期实施的，政策性住房应与首期商品住房同时建设和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商品住宅用地受让方在配建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应与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区住房保障部门签订监管协议书。

第十四条 监管协议书应当纳入土地出让方案，出让土地时一并公告。监管协议书应以政策性住房配建意见书为基础，载明政策性住房的配建比例、坐落布局、总建筑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住房类型、套型比例、户型要求、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建设工期、房屋质量、接收主体、房屋权属、违约责任等事项。按土地出让方案约定涉及回购的，还应载明回购价格。

第十五条 土地受让方应按照监管协议书的要求开展方案设计。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职责配合，按监管协议书的约定，落实配建政策性住房建设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配建的政策性住房的建设标准与品质不得低于商品住宅。配建的政策性住房在整体设计、建筑材料、外形、风格、色彩应当与所在项目的商品住房保持一致且总体和谐。内部装修应不低于我市政策性住房的标准，大堂、走廊、电梯、园林、地下室等公共区域应当与所在项目同期商品住房公共区域装修标准一致。

配建的政策性住房的设计应当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满足住房对采光、隔声、节能、通风和公共卫生的要求，坐落布局应当能方便共享小区公共配套设施及物业服务。

第十七条 土地受让方在满足监管协议书约定的移交条件后，提出房源移交申请。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区住房保障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实地查验核对配建比例、坐落布局、总建筑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住房类型、套型比例、户型要求、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建设工期、房屋质量、接收主体、房屋权属等符合移交条件，并收集归档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竣工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等材料后，与土地受让方签署移交协议。

第十八条 首期商品住宅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应已完成配建政策性住房不动产登记或者与其同步办理。土地受让方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时，应一并办理政策性住房不动产首次登记，并协助将政策性住房产权首次登记在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区住房保障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名下，具体单位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九条 配建政策性住房依法落实国家现行有效的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等支持政策。

第二十条 市各有关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切实提高政策性住房配建项目的审批效率，提升监管、服务水平，保障配建项目按期开工、竣工和交付使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土地受让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配建的政策性住房未达到监管协议书的要求的，各有关部门应按照监管协议书的约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政策性住房使用，配建的政策性住房原则上按照政策性住房配建意见书确定的用途使用。确需调整用途的，应按程序报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2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芳村至白云机场 城际铁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交运规字〔2022〕1号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工程，线路起自在建广州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芳村站，终于白云机场的机场北站，途经荔湾区、越秀区、白云区、广州空港经济区、花都区。线路全长约 41.1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站 10 座，分别为彩虹桥站、广州火车站、白云站、夏茅站、白云城市中心站、方石站、人和站、机场东站、机场南站、机场北站，平均站间距 4.1 公里。全线设置车辆基地 1 处，与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工程合建，位于方石站西侧，接轨方石站、人和站；设主变电所 2 座，与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工程共用。现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上述工程建设范围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批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由沿线荔湾区、越秀区、白云区和花都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荔湾区、越秀区、白云区和花都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工程是服务民生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及施工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工程建设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24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广州东至花都天贵 城际铁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交运规字〔2022〕2号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工程，线路起自在建广州市轨道交通18号线广州东站，终于花都花城街站，途经天河区、白云区、广州空港经济区、花都区。线路全长约39.6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站7座，分别为京溪路站、白云东平站、白云城市中心站、方石站、凤凰南路站、马鞍山公园站、花城街站，均为换乘站，设线路所1处，平均站间距约5.7公里。全线设置车辆基地1处，与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工程合建；设主变电所2座，与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工程共用。现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上述工程建设范围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批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由沿线天河区、白云区和花都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天河区、白云区和花都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工程是服务民生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及施工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工程建设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9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4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通告》

政策解读

问：我市生活垃圾收费的上位法依据是什么？

答：（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二）《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城镇居住地区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

（四）《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问：我市生活垃圾收费的项目内容和标准是什么？

答：我市现行生活垃圾收费项目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两项。清洁卫生费的收费标准有定额收费和按量收费两种。对于居民，按户每月收取 10 元；对于机团单位按垃圾产生量计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对于居民，按户每月收取 5 元，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人员每人每月 1 元；对于机团单位，按垃圾产生量计费。

问：免收生活垃圾收费的对象有哪些？

答：持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最低生活保障证、低收入困难家庭证以及特困供养证的困难群众，免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

问：房屋空置能否免交生活垃圾费？

答：房屋无人居住，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免于缴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一）每月自用水不超过 1 立方米；（二）每月自用电不超过 1 千瓦时。

问：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垃圾分拣处理中心及大件垃圾分拣中心等分拣产生的其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生活垃圾是否需要收费？

答：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垃圾分拣处理中心及大件垃圾分拣中心等分拣产生的其他生活垃圾属于生活垃圾的一种，其处理费已包含在每月向居民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中。因此，分拣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再重复收取费用。

问：生活垃圾收费的目的？

答：通过生活垃圾收费，提高居民住户、机团单位的环境卫生和环保意识，促进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舒适、整洁的环境卫生服务，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

问：生活垃圾收费的收费单位是哪些部门？

答：《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通告》第四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的收费单位为缴费单位（个人）所在地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具体收费单位和区域由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或者指导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收费单位可以委托物业管理服务单位、村集体经济组织代收管理区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

问：生活垃圾收费的范围有哪些？

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含农村）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居民户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

城市化程度较高的农村，可按照本规定的标准推行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问：收费的主要用途？

答：生活垃圾收费应全部用于支付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费用。目前，我市生活垃圾收费主要用于补贴各区各街（镇）环卫保洁经费，作为政府对街（镇）环卫经费财政投入的补充。

问：如何确保收费专款专用？

答：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实行属地管理，依法统筹、使用。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相应的收取和使用管理制度，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收费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以及隐瞒、滞留、截留、侵占、挪用此项资金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查处。

《广州市商务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 政策解读

一、修订的背景

为规范商务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提高审批水平和效率，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我局对《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印发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17〕5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广州市商务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二、主要法律依据（按章节排序）

（一）《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19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修订）；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粤府令第172号）；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四）《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2008年第7号）；

（五）《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4年第26号）；

（六）《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实施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8年第6号）；

（七）《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13号）；

（八）《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8年第7号）；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十）《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1号）；

（十一）《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0年第3号）；

（十二）《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

（十三）《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78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十四)《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管理办法》(粤外经贸合字〔2014〕2号);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十六)《拍卖管理办法》。

三、主要条文解读

《规定》正文共7章34条,主要包括:

(一)明确了《规定》适用范围。即第二条规定“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商务行政许可和按程序转报的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广州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及其他单位受市商务主管部门委托审批行政许可事项、行使自由裁量权的,适用本规定。”

(二)明确了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的四个原则。即第三条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三)明确了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统一要求。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增加推行告知承诺制内容。即第四条规定“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用中文书写或附有中文译本。本规定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复印件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对。申请人在办理推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可以按要求进行书面承诺。”

(四)明确了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根据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调查评估工作要求,为加快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高“即办率”,将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明确为1个工作日。

(五)删除3个章节内容。对原《规定》3章内容进行了删除。

1. 由于《外商投资法》2020年1月1日正式实施,外商投资审批业务据此取消,因此删除“外商投资企业行政许可事项审批”。

2.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要求,三年试行期已满,自动进口许可权不再由我局行使,因此删除“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3. 根据《广州市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已移交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实施,因此删除“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六) 增加 2 个章节内容。在原《规定》基础上增加 2 个章节内容。

从 2019 年开始，权责清单统一纳入广东政务服务网管理，“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和“出口许可证核发”分别从“其他”类别划入“行政许可”类别，因此增加“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和“出口许可证核发”。

(七) 修订 3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条件、提交材料等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企业及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初审）”等章节中修订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条件、提交材料等要求。例如，根据《拍卖管理办法》，修改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提交材料要求。即第三十条“（一）申请报告；（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四）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需核对原件）；（五）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

《广州市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配建政策性住房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按照国家关于解决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的工作部署，为建立健全我市政策性住房长效供应机制，切实增加各类政策性住房有效供给，推动解决符合条件的户籍家庭和各类新市民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了《广州市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配建政策性住房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政府部门职责分工。

一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统筹协调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配建政策性住房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是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作为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主体，负责结合政策性住房需求情况，制定年度配建政策性住房需求计划，负责与市本级商品住宅用地受让方签订监管协议书，加强建设全过程监管，并指导其他区配建政策性住房的监管工作。

三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有关配建工作的需求计划，结合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配合逐宗筛选适合配建地块，并制定土地出让方案。

四是各区人民政府和市、区各有关部门依职能配合做好配建相关工作，并负责与本区商品住宅用地受让方签订监管协议书，加强建设全过程监管，并接受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的指导。

（二）明确配建原则。

一是明确配建政策性住房的总建筑面积占年度商品住宅用地出让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10%，具体年度配建比例根据全市政策性住房需求情况，结合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具备配建条件的地块综合确定。

二是明确配建方式以集中配建为主，分散配建为辅，由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具体的配建方式。配建方式应纳入政策性住房配建意见书的内容，作为制定土地出让方案的依据。

三是明确配建方式包括设定初始配建比例以及“限地价、竞配建”等形式。

四是明确政策性住房产权接收单位为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各区住房保障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并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无偿移交或按约定条件移交（包括按约定价格回购等）。同时，明确土地受让人应在办理房地产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时，直接将配建政策性住房产权办理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单位名下。

（三）明确配建计划制定程序。

一是由市住房保障办公室负责，根据政策性住房需求规模，结合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制定政策性住房年度配建需求计划，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办公室负责，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逐宗研究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的商品住宅用地，明确配建政策性住房的地块，以及配建比例、类型、套数和户型要求等，并制定政策性住房配建意见书。

三是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根据政策性住房配建意见书的要求拟定土地出让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土地出让。

（四）明确配建管理要求。

一是明确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各区政府负责与实施主体签订监管协议书，分别负责市本级和本区配建政策性住房项目全过程监管。

二是明确配建的政策性住房的建设标准与品质不得低于商品住宅，内部装修应不低于我市政策性住房的标准，公共区域应当与所在项目同期商品住房公共区域装修标准一致，坐落布局应方便共享小区公共配套设施及物业服务。

三是明确配建政策性住房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费减免政策。

四是明确政策性住房使用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管理，调整用途应按程序报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审批。各区配建的政策性住房可优先向各区符合条件对象供应，剩余房源由市本级统筹使用。

三、改革创新情况

一是实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联合会商制度，合理确定配建政策性住房数量和布局。根据年度政策性住房需求情况，结合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逐宗筛选适合配建地块，提前明确配建政策性住房的类型和数量。同时，要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重点功能片区、产业集聚区等交通便利、人口密集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适合配建区域适度提高配建比例。

二是实行配建政策性住房统筹使用制度，确保满足全市住房保障工作需要。配建政策性住房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使用，各区自行出让土地配建的政策性住房权属归各区所有，但应按配建时明确的类型和用途使用，可优先向属地区符合条件人员供应，剩余房源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全市范围统筹使用。

三是在完成全市政策性住房配建任务的基础上，给予各区配建其他政府房源的自主权。未纳入全市年度配建政策性住房的地块，由各区自行组织土地出让，自行确定配建方式和配建房源类型等，并由各区自行管理和使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总 编 辑：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